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載於本年報第4頁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及48內。

###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而對其營運相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些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年度與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惟以下載列者除外：

#### (a) 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之呈報方式。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導致於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	(3,185)	(2,790)
所得稅開支減少	(3,185)	(2,790)

#### (b) 少數股東權益

於過往年度，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呈列並用作扣減資產淨值。而少數股東權益在本集團之年度業績內亦獨立呈列於綜合收益表中並用作計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前之扣減項目。

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為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少數股東權益乃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中。少數股東權益則呈列於綜合收益表內列示為少數股東權益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年內損益之分配。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c)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規定投資物業採用成本模式或公平值模式列賬。本集團已選擇將其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入賬，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直接確認於產生期內之收益表。

於過往年度，過往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3號「投資物業之會計處理」下之投資物業按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絀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賬或從其中扣除，除非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減值，在此情況下，重估減值超過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差額則從收益表中扣除。倘過往已從收益表中扣除之減值而其後產生重估增值，其增值部份惟先扣除過往減值之部份計入收益表內。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但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d) 金融工具

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之會計政策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而導致有所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允許根據本準則按追溯基準確認、解除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就二零零五年可比較資料對非買賣證券之投資應用過往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

過往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會計處理差異所需作出之調整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導致於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俱樂部會籍增值	5,56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值	915	—
非買賣證券減值	(6,484)	—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e) 租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後，土地及樓宇部份應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賬，除非有關租賃付款未能可靠地劃分為土地及樓宇部份，在此情況下則整項租賃一般視為融資租約。倘其租賃付款能可靠地劃分為土地及樓宇部份，則土地之租賃權益會重新分類為營運租約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成本入賬其後並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於收益表內。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導致租賃土地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會計政策變動。租賃土地之首次預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支銷。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已被追溯應用。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保留溢利增加**6,066,000**港元及於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b>(81,693)</b>	<b>(80,597)</b>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	<b>88,486</b>	<b>87,474</b>
保留溢利增加	<b>6,793</b>	<b>6,877</b>
行政開支增加(減少)	<b>84</b>	<b>(811)</b>
每股盈利(減少)增加(港仙)	<b>(0.01)</b>	<b>0.07</b>

(f)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已導致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之會計政策變動。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前，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不會於收益表內扣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購股權按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於有關歸屬期間攤銷及自收益表扣除。此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f)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增加20,000港元及保留溢利減少20,000港元，並導致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增加	2,540	1,258
股份溢價增加	335	—
保留溢利減少	(2,875)	(1,258)
行政開支增加	1,617	1,238
每股盈利減少(港仙)	(0.14)	(0.11)

(g) 業務合併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導致商譽之會計政策變動。直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商譽乃：

- 按直線法於其二十年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及
- 於各結算日，倘有減值跡象出現時，按其減值跡象加以評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條文：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終止攤銷商譽；
-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累計攤銷為1,202,000港元已用於抵銷商譽成本；及
- 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須每年及有減值跡象出現時進行減值測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開始應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年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無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些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入賬之投資物業及投資作出修訂。

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該等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及對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乃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權指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利之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存在及有潛在影響之可行使或可兌換投票權。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本集團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連同早前並無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或確認之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綜合賬目－續

少數股東權益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本公司少數股東與股東應佔年內溢利或虧損間之分配。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逾於有關附屬公司權益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之差額，分配為本集團權益，惟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且能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之情況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分配至本集團權益，直至收回本集團過往所承受虧損。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處理法就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加收購直接產生之成本計算。收購時有關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乃記錄為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商譽每年檢測減值，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且其後不會撥回。減值檢測時，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有關少數股東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比例計量。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於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擁有參與權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權。現時存在及有潛在影響之可行使或可兌換投票權將於評估本集團有否重大影響時予以考慮。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聯營公司－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並按成本作出初步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計算。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列賬，而該商譽將列入投資之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之一部分進行減值評估。倘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攤分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攤分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就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攤分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負債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報收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攤分溢利等於其攤分未確認之虧損後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連同任何有關聯營公司而之前並無自綜合收益表扣除或確認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之外幣匯兌儲備間差額。

對銷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而未變現虧損則僅會於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時方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授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換算－續

#####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呈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換算政策所產生溢利及虧損計入收益表。

部分非貨幣項目(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本工具)之匯兌差額，乃呈報為公平值損益部分。其他非貨幣項目(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工具)之匯兌差額，則計入權益之投資重估儲備內。

##### (iii) 綜合賬目換算

本集團所有實體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所呈列每份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所示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概約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外幣匯兌儲備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外幣匯兌儲備。當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其中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及辦公室。樓宇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收益表支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永久業權樓宇	1%至2%
樓宇	2%至5%或按有關租約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工具、機器、廠房設備及裝置	20%至33 $\frac{1}{3}$ %
汽車	20%
營運用品	20%至33 $\frac{1}{3}$ %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營運用品包括營造展覽攤位之系統物料、傢俬及設備。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就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值(包括物業應佔之所有直接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外聘獨立估值師估值之公平值列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已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內。

出售投資物業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物業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 租賃

##### (i) 營運租約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保留於出租人之租賃，均列為營運租約。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賃－續

##### (ii) 融資租約

融資租約為將擁有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融資租約在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兩者均在租賃開始時釐定）入賬。

予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資產負債表中列作應付融資租約。租賃款項按比例分配為財務費用及削減未付債務。財務費用在各租期或租購合約期間內分攤，以為債務結餘得出一個貫徹之定期利率。

於融資租約下之資產與自置資產同樣按租期計算折舊。

#### 俱樂部會籍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俱樂部會籍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俱樂部會籍須每年或當有減值跡象顯示出現時均進行減值檢討。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經常開支以及分包開支（倘適用）。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中之預期售價扣除預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 投資

投資是以購入及出售投資項目根據市場情況按合同條款規定期限於交易日期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加直接交易成本作初步計算，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並無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直至該等投資售出或被確定出現減值為止，此時，先前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乃於收益表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而於收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會透過收益表回撥。倘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客觀上與有關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事件相關，則就該等工具而於收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於其後予以撥回及於收益表中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乃於收益表中確認。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作出。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所用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撥回，並於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時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於客觀關連情況下在收益表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應存在之經攤銷成本。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確實數額之現金及存在非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度流動投資項目。須於催繳時償還之銀行透支為企業現金管理之主要組成部份，亦會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施工中合約工程

短期施工中合約工程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入賬。成本值包括一切購貨成本及(如適用)加工成本及將短期施工中合約工程運往現址及達致現時狀況所耗用之其他費用，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或預期進度款項扣除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長期施工中合約工程乃按至目前為止之成本加上預計應佔溢利，扣除任何可預見之虧損，以及已收及應收之進度付款列賬。

成本為直接物料、直接勞工成本、分包承建商費用以及將長期施工中合約工程運往現址及達致現時狀況所產生之間接生產費用。預計應佔溢利乃根據其完工階段(當可審慎地預見最終能夠獲利時)確認。若預期合約將出現虧損，則悉數作出準備。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股本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力，遞延負債還款期至結算日起計最少12個月後則作別論。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歸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後予以確認。

來自短期合約之收益乃於合約完成時予以確認，而來自長期合約之收益以完成之百分比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實際利息法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益確認－續

股息收入乃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根據有關租約年期予以確認。

管理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 僱員福利

##### (i) 僱員享有假期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乃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會就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及僱員對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按照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扣自收益表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之供款。

##### (iii) 終止合約福利

本集團須通過周詳、正式之計劃(該計劃須並無任何實際撤銷之可能性)，明確地表示終止僱用員工或對自願遣散之僱員提供福利，方會確認終止合約福利。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發行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乃於授出當日按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計量。於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授出當日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就非市場歸屬條件歸屬及調整之股份，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稅項

所得稅為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呈報之溢利不同，因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而且不包括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負債表法，根據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倘有應課稅溢利可抵免則可用之作為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資產，並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一項交易中，倘因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不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均會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減值。

遞延稅項乃以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當期基於年結日前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收益表中，倘遞延稅項與已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中項目相關聯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入賬。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彼等為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合營公司；
- (iv) 該方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之任何人士之家族近親；
- (vi)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 分類呈報

分類乃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之組成部分，以提供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類)，或以一個特定之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作區分，各分類之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分類之風險及回報。

分類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某一分類，以及可按其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未分配成本主要為企業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存貨及貿易應收賬款。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及不包括稅項及企業借貸等項目。

分類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乃在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作為綜合賬目過程中之一部分釐定，惟同屬一個分類之集團企業間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除外。

分類資本開支為期內購入預計可使用超過一個期間之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存貨、建築工程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資產或分類持作銷售之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之預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結果不會超逾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應予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被確認為收入，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會作重估增幅處理。

####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可能需要以經濟溢利流出支付負債，於能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報。

倘需要流出經濟溢利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溢利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倘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業務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結算日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之結算日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 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作關鍵判斷

於應用附註3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確認金額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f)所載，本集團於本年度就其購股權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而言，於各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支銷，並於本公司之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年內，為數約1,61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38,000港元)之購股權開支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評估購股權在各自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柏力克－舒爾斯模式為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之公認方法之一，亦為上市規則第17章之建議期權定價模式。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規定代入高度客觀之假設，包括預計年息率及估計年期。由於所代入客觀假設之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故董事認為，現行模式不一定可靠計量購股權公平值。所代入假設之任何變動或會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 呆壞賬減值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能力、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評估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可收回性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個別客戶當時之信用評級及以往之付款紀錄。倘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有所不穩，導致其付款能力有所損害，則需再作額外撇減。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很大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討論。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開支。是項估算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限與先前估算之年限不同時，管理層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之資產作註銷或撇減。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收益及溢利確認

本集團參考至估計日之合約工程所產生之合約成本佔預算合約成本總額之比例估計建造合約之完成百分比。倘若本集團所產生之最終成本與初期預算之款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決定期間之已確認收入及損益。各項目之預算成本將定期審閱及倘於修訂期間出現重大變動，則會作出修訂。

#####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區之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業務須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務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負面影響。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列值，故面對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債務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向具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銷售產品。

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受最高信貸風險為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面值。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續

###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付息資產，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之變動。

本集團面對之利率風險源自長期貸款。此等貸款須承擔當時市場條件下按不同利率計算之利息。

### 公平值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 6.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展覽台設計及裝飾、博物館室內裝修、招牌廣告、會議及展覽會管理、展覽館管理及其相關業務。年內確認之收益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展覽及展覽之有關業務	<b>1,472,377</b>	1,185,623
博物館室內裝修	<b>101,768</b>	275,994
招牌廣告	<b>107,399</b>	92,977
會議及展覽會管理	<b>38,443</b>	119,891
展覽館管理及其相關業務	<b>83,525</b>	40,299
	<b>1,803,512</b>	1,714,784

### 首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全球經營業務，主要分佈三個地區－大中華（包括香港、中國及台灣）、大中華以外之亞洲（主要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中東、南韓、越南等）及其他國家（包括北美洲、英國及法國）。

呈報資料內之地區分類，分類營業額及分類營運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區為基準。

### 次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五項主要業務：

- 展覽及展覽之有關業務；
- 博物館室內裝修；
- 招牌廣告；
- 會議及展覽會管理；及
- 展覽館管理及其相關業務。

6.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i) 首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大中華 千港元	大中華以 外之亞洲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	792,316	804,126	207,070	—	1,803,512
內部間之銷售	180,655	36,592	10,588	(227,835)	—
<b>總收益</b>	<b>972,971</b>	<b>840,718</b>	<b>217,658</b>	<b>(227,835)</b>	<b>1,803,512</b>
內部間之銷售額乃按當時市價計算。					
<b>業績</b>					
分類業績	71,485	96,561	7,442		175,488
利息收入					5,442
未分配成本					(16,195)
經營溢利					164,735
融資成本					(3,04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207	8,045	333		15,585
除稅前溢利					177,278
所得稅開支					(29,048)
本年度溢利					148,230
<b>資產負債表</b>					
<b>資產</b>					
分類資產	628,549	585,136	74,300		1,287,9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4,820
未分配資產					87,392
綜合資產總值					1,460,197
<b>負債</b>					
分類負債	357,587	291,273	41,769		690,629
未分配負債					37,534
綜合負債總額					728,163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34,808	9,779	1,427		46,014
折舊及攤銷	12,500	13,841	1,097		27,438
其他非現金開支	12,697	5,703	148		18,548

6.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i) 首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續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大中華 千港元	大中華 以外 之亞洲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	781,655	793,364	139,765	—	1,714,784
內部間之銷售	237,848	55,073	6,799	(299,720)	—
總收益	1,019,503	848,437	146,564	(299,720)	1,714,784

內部間之銷售額乃按當時市價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77,767	83,182	3,042		163,991
利息收入					3,337
未分配成本					(16,134)
經營溢利					151,194
融資成本					(2,91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980	2,392	192		6,564
除稅前溢利					154,842
所得稅開支					(24,733)
本年度溢利					130,109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508,013	586,070	50,857		1,144,9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5,604
未分配資產					75,760
綜合資產總值					1,286,304

負債

分類負債	298,355	332,324	20,025		650,704
未分配負債					34,162
綜合負債總額					684,866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8,392	11,667	418		30,477
折舊及攤銷	11,373	14,653	993		27,019
其他非現金開支	10,986	3,473	44		14,503

6.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ii) 次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千港元	分類資產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展覽及展覽之有關業務	1,472,377	995,965	38,707
博物館室內裝修	101,768	77,275	1,425
招牌廣告	107,399	84,207	5,439
會議及展覽會管理	38,443	24,929	443
展覽館管理及其相關業務	83,525	105,609	—
	<b>1,803,512</b>	<b>1,287,985</b>	<b>46,014</b>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收益 千港元	分類資產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展覽及展覽之有關業務	1,185,623	831,536	27,419
博物館室內裝修	275,994	57,896	2,124
招牌廣告	92,977	68,502	489
會議及展覽會管理	119,891	92,075	445
展覽館管理及其相關業務	40,299	94,931	—
	<b>1,714,784</b>	<b>1,144,940</b>	<b>30,477</b>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利息收入	5,442	3,337
租金收入，扣除開支	7,631	7,65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9	1,772

年內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約為94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63,000港元)。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2,849	2,742
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費用	193	174
借貸成本總額	3,042	2,916

9. 董事酬金

本年度董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董事袍金	1,044	1,044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228	8,265
花紅	4,757	1,573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930	754
本集團對退休計劃之供款	128	121
為董事提供免租居所之估計租賃價值	737	716
	16,824	12,47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千港元	本集團 對退休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為董事提供 免租居所之 估計租賃價值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謝松發	250	3,767	2,276	362	47	737	7,439
謝松興	187	3,497	883	352	34	-	4,953
楊俊康	187	1,964	1,598	216	47	-	4,012
<b>非執行董事</b>							
李企偉	100	-	-	-	-	-	1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簡乃敦	100	-	-	-	-	-	100
施宇澄	120	-	-	-	-	-	120
甘力恒	100	-	-	-	-	-	100
二零零六年總額	1,044	9,228	4,757	930	128	737	16,824

9.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花紅	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本集團 對退休 計劃之供款	為董事提供 免租居所之 估計租賃價值	酬金總額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謝松發	250	3,481	720	300	44	716	5,511
謝松興	187	3,006	313	282	33	—	3,821
楊俊康	187	1,778	540	172	44	—	2,721
<b>非執行董事</b>							
李企偉	100	—	—	—	—	—	1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簡乃敦	100	—	—	—	—	—	100
施宇澄	120	—	—	—	—	—	120
甘力恒	100	—	—	—	—	—	100
二零零五年總額	1,044	8,265	1,573	754	121	716	12,473

年內，本集團並無給予董事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上述酬金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董事之購股權於授予日之估計價值。有關詳情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

10.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9披露。其餘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919	6,301
花紅	969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86	—
本集團對退休計劃之供款	50	44
	<b>7,024</b>	<b>6,345</b>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4,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4,500,000港元	1	—
	<b>2</b>	<b>2</b>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稅項包括：		
本年度利得稅		
香港	2,537	2,162
海外	25,799	23,63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148	(104)
海外	713	(1,086)
	29,197	24,605
遞延稅項(附註35)	(149)	128
	29,048	24,733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本集團之部份溢利來自海外，因此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根據現有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適用稅率並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乘積之對賬調整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61,693	148,278
按本地所得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之稅項	28,296	25,949
其他國家之不同稅率影響	9,016	4,489
毋須課稅之收入影響	(9,783)	(4,955)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減之開支影響	2,150	3,254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019)	(4,99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1,057	2,18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61	(1,190)
其他	470	(2)
所得稅開支	29,048	24,733

12.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2,127	1,842
折舊	25,779	24,858
商譽攤銷(已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	1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3	416
有關下列項目之營運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1,659	1,972
辦公室場地	19,410	16,289
設備	3,221	3,217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開支	86	116
已售存貨之成本	135,548	135,776
呆壞賬撥備	17,523	13,314
所投資公司欠款及應收項目貸款之撥備	509	1,189
俱樂部會籍減值(已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326	—
匯兌虧損淨額	—	1,485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袍金	1,044	1,044
其他酬金包括實物利益(不包括免租居所之估計租賃價值)	15,043	10,713
	16,087	11,757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01,152	270,757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687	484
本集團對退休計劃之供款，扣除已沒收之供款 約11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2,000港元)	17,598	14,395
員工成本總額	335,524	297,393
已計入下列各項：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48	77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盈餘增加	10	169
匯兌盈利淨額	1,807	—

###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本年度應佔本集團溢利約135,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0,646,000港元)中，溢利約25,73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406,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 14. 已付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 (二零零四年：每股2.5港仙)	40,083	28,432
已付二零零五年特別股息－每股5港仙 (二零零四年：零)	57,261	—
已付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 (二零零五年：每股1.5港仙)	23,806	17,114
合計	121,150	45,546

董事擬派發每股3.5港仙之末期股息，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附註：按當時每股7港仙支付之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每股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四年：零)，以及按每股3港仙支付之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零)已分別調整為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2.5港仙)、特別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零四年：零)及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每拆分股每股1.5港仙(二零零四年：零)。

###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135,300	120,646
年初已發行之普通股	570,463,252	560,633,252
已發行代價股份之影響	21,924,436	7,274,698
股份拆細之影響(附註)	572,563,688	567,907,950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64,951,376	1,135,815,900
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8,669,624	11,794,08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73,621,000	1,147,609,988

附註：因本公司股份受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拆細之影響，二零零五年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估值</b>		
年初	<b>24,200</b>	22,580
重新分類(附註17、18)	<b>(3,340)</b>	1,451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b>10</b>	169
年終	<b>20,870</b>	24,200

投資物業由註冊專業估值公司嘉漫(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按現行情況下之公開市值進行估值，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9,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投資物業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以中期租約持有之香港投資物業	<b>13,870</b>	13,670
以長期租約持有之香港以外地區投資物業	<b>7,000</b>	10,530
	<b>20,870</b>	24,200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13,8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670,000港元)之香港投資物業，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抵押品(附註39)。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位於香港 以外地區 之樓宇 千港元	位於香港 之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工具、 機器、 廠房設備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營運 用品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本集團</b>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經重列)	22,527	217,303	26,762	89,589	75,976	17,000	26,687	475,844
匯兌調整	—	(2,683)	27	(3)	(646)	(74)	258	(3,121)
添置	—	236	830	9,177	7,750	3,919	8,565	30,477
出售	—	(5,897)	(3,009)	(4,172)	(5,508)	(3,202)	(13,296)	(35,084)
重新分類(附註16)	—	(435)	—	99	(99)	—	—	(435)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22,527	208,524	24,610	94,690	77,473	17,643	22,214	467,681
匯兌調整	—	13,365	348	2,560	4,092	813	258	21,436
添置	12,218	283	2,995	8,728	10,466	5,304	6,020	46,014
出售	—	(2,841)	(1,627)	(13,944)	(36,549)	(3,901)	(240)	(59,102)
重新分類(附註16)	—	1,002	(5)	5	—	—	—	1,002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34,745	220,333	26,321	92,039	55,482	19,859	28,252	477,031
<b>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經重列)	(3,230)	(54,124)	(22,468)	(74,321)	(64,801)	(10,769)	(21,073)	(250,786)
匯兌調整	—	332	5	(2)	637	23	(158)	837
本年度折舊	(516)	(5,588)	(2,396)	(6,567)	(4,697)	(2,512)	(2,582)	(24,858)
出售時撇銷	—	6,036	3,038	3,084	5,368	2,700	9,672	29,898
重新分類	—	—	—	(94)	94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3,746)	(53,344)	(21,821)	(77,900)	(63,399)	(10,558)	(14,141)	(244,909)
匯兌調整	—	(2,360)	(295)	(1,841)	(2,567)	(464)	(177)	(7,704)
本年度折舊	(443)	(5,468)	(1,456)	(6,718)	(5,786)	(2,741)	(3,167)	(25,779)
出售時撇銷	—	2,756	1,477	13,143	35,453	3,717	155	56,701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4,189)	(58,416)	(22,095)	(73,316)	(36,299)	(10,046)	(17,330)	(221,691)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30,556	161,917	4,226	18,723	19,183	9,813	10,922	255,340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8,781	155,180	2,789	16,790	14,074	7,085	8,073	222,77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承擔持有之資產約9,04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33,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1,36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27,000港元)之若干設備，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抵押品(附註39)。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及賬面值為**128,10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0,939,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乃按**60**年之租期列賬。本集團尚未達致按最低地積比率建造之條件，但獲業主准予延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董事正考慮採用其他方案達致該項條件。否則，租期或須按比例改為**35**年，而該物業之賬面值將須作出相應調整。

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	<b>4,177</b>	4,228
中期租約	<b>26,379</b>	14,553
	<b>30,556</b>	18,781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永久業權	<b>16,066</b>	15,446
長期租約	<b>1,352</b>	400
中期租約	<b>140,699</b>	133,808
短期租約	<b>3,800</b>	5,526
	<b>161,917</b>	155,180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位於香港及賬面值為**20,2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200,000**港元)之若干樓宇，以及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按永久業權及中期租約持有及賬面值分別為**14,87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286,000**港元)及**128,10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0,939,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抵押品(附註39)。

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	<b>87,474</b>	90,545
匯兌調整	<b>333</b>	(8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b>(1,659)</b>	(1,972)
重新分類(附註16)	<b>2,338</b>	(1,016)
年終	<b>88,486</b>	87,474

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50,10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6,772,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抵押品(附註39)。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付營運租約款項，按其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	<b>19,731</b>	19,936
中期租約(附註(i))	<b>60,522</b>	61,643
	<b>80,253</b>	81,579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長期租約	<b>3,444</b>	1,153
中期租約(附註(ii))	<b>4,789</b>	4,742
	<b>8,233</b>	5,895

附註：

(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按中期租約計入及賬面值為**14,8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174,000**港元)之土地，乃租自香港科技園公司，租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按中期租約計入之土地，包括以第三者名義登記期限由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及賬面值為**3,95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6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乃指位於印尼西爪哇Pinangsia Business Park約**1,800**平方米之一塊土地。該土地之業權有待有關政府機構批授，故預期僅於向有關政府機構提交開發計劃，並獲批准時獲授。在該物業上建造商業大廈之計劃已被延期。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b>66,394</b>	66,394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7。

20.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4,692
匯兌差額	40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	4,73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撇銷累計攤銷(附註2(g))	(1,202)
匯兌差額	42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b>3,572</b>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1,007)
匯兌差額	(6)
年內攤銷	(189)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	(1,20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撇銷累計攤銷(附註2(g))	1,202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b>3,572</b>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3,530

本集團利用管理層所批准之最近期財務預算編製預測。董事會預期，商譽之賬面值現時無須作減值處理。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b>84,820</b>	55,834
聯營公司之貸款	—	9,770
	<b>84,820</b>	65,604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聯營公司投資之公平值	<b>33,382</b>	16,650

聯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8。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概述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84,820	55,834
總資產	309,130	240,623
總負債	(142,495)	(145,147)
資產淨值	166,635	95,476
本集團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5,585	6,564
總收益	414,355	332,464
本年度總溢利	35,251	25,219

## 22. 非買賣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	—	631
其他投資	—	5,853
	—	6,484

## 23. 投資

(a)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股本證券，非上市(附註)	284	—
按公平值列賬之其他股本證券，在香港上市	627	—
按公平值列賬之其他股本證券，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8	—
	949	—

附註：由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準確計量，故該等證券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

23. 投資—續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其他股本證券，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493	—

上述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

2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556	11,922
製成品	11,299	9,993
	19,855	21,915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約9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75,000港元)之存貨，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抵押品(附註39)。

25. 施工中合約工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68,053	54,045
減：進度款項	(33,660)	(31,160)
	34,393	22,885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總額	43,972	46,590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總額	(9,579)	(23,705)
	34,393	22,885

於結算日，就施工中合約工程計入貿易應收賬款之應收保留金為7,7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337,000港元)。

2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72,069	368,404
其他應收賬款	29,639	36,241
預付款項及按金	87,384	34,385
	<b>589,092</b>	<b>439,030</b>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為30至90日不等。

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09,743	320,620
91至180日	29,998	31,295
181至365日	15,084	12,488
一年以上	17,244	4,001
	<b>472,069</b>	<b>368,404</b>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列值：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新加坡元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98,517	66,923	95,556	106,918	104,155	472,069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91,871	40,328	51,347	64,197	120,661	368,404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約14,06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749,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抵押給一間銀行作為信託收據貸款之擔保(附註39)。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之貿易應收賬款約32,56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126,000港元)作出撥備。

於「其他應收賬款」中，包括一項應收所投資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之款項約16,65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176,000港元)。

27.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8.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之賬面值乃以下貨幣列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新加坡元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684	35,448	93,159	18,917	41,817	211,025
短期存款	3,132	63,707	28	16,671	43,033	126,571
	24,816	99,155	93,187	35,588	84,850	337,5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7,903)	—	—	(661)	(8,564)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816	91,252	93,187	35,588	84,189	329,032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新加坡元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32,987	40,515	92,282	27,087	52,279	245,150
短期存款	3,000	42,387	55	65,525	29,367	140,334
	35,987	82,902	92,337	92,612	81,646	385,4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0)	(7,942)	—	—	(670)	(11,612)
銀行及現金結餘	32,987	74,960	92,337	92,612	80,976	373,872

短期存款之實際利率介於每年0.1厘至8.95厘之間(二零零五年：年利率2.7厘至3.95厘)，該等存款之到期日介於7日至32日之間(二零零五年：7日至32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抵押品之存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附註：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93,18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2,337,000港元)乃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外匯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經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2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58,248	210,398
應計費用	221,575	226,827
其他應付賬款	3,682	7,809
	<b>483,505</b>	<b>445,034</b>

由接受貨品及服務當日起計，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28,695	172,545
91至180日	17,059	22,204
181至365日	5,917	6,471
一年以上	6,577	9,178
	<b>258,248</b>	<b>210,398</b>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乃按下列貨幣列值：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新加坡元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42,981	16,838	73,390	82,529	42,510	258,248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57,788	971	67,239	60,744	23,656	210,398

30. 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借貸包括以下各項：		
銀行貸款	38,904	51,215
銀行透支	—	28
	<b>38,904</b>	<b>51,243</b>
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即期或一年內	22,575	44,143
第二年內	3,868	7,10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874	—
超過五年	4,587	—
	<b>38,904</b>	<b>51,243</b>
減：流動負債內所示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22,575)	(44,143)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金額	<b>16,329</b>	<b>7,100</b>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列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港元 千港元	新加坡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368	14,616	22,647	273	38,904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港元 千港元	新加坡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銀行透支	28	—	—	—	28
銀行貸款	16,573	34,395	—	247	51,215
	<b>16,601</b>	<b>34,395</b>	<b>—</b>	<b>247</b>	<b>51,243</b>

本集團貸款37,536,000港元(二零零五：45,743,000港元)按滾動基準在最長六個月期內支付介於每年3.62厘至6.0264厘(二零零五：每年1.87厘至6.2188厘)之固定利率。另本集團貸款1,368,000港元(二零零五：5,472,000港元)乃按香港同業拆息加1.75厘之浮動利率支付。本集團抵押資產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 31.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應付之金額				
一年內	1,913	1,038	1,688	91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78	2,564	3,909	2,307
超過五年	—	77	—	76
	6,291	3,679	5,597	3,300
減：日後融資開支	(694)	(379)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租約承擔之現值	5,597	3,300	5,597	3,300
減：流動負債內所示一年到期之金額			(1,688)	(917)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3,909	2,383

本集團之慣例是根據融資租約租賃其若干裝置及設備。平均租賃期為三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年息率為4.3厘(二零零五年：5.2厘)。利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所有租約乃定額還款，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以出租人對租約資產之業權作為抵押。

### 3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五年：每股面值0.1港元)：				
法定股本：				
於年初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	60,000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拆細 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附註a)	600,000,000	—	—	—
法定普通股增加(附註e)	1,200,000,000	—	60,000	—
於年終	2,400,000,000	600,000,000	120,000	60,000

32. 股本－續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年初	570,463,252	560,633,252	57,046	56,063
行使購股權(附註b、c)	5,218,800	9,830,000	369	983
配售股份(附註d)	42,000,000	—	2,100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拆細 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 之股份(附註a)	572,612,052	—	—	—
於年終	1,190,294,104	570,463,252	59,515	57,046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b) 年內，於股份拆細前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而分別按每股0.49港元、每股0.546港元及每股1.252港元之價格發行516,800股、448,000股及1,184,000股股份。
- (c) 年內，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本公司於股份拆細後分別以每股0.626港元及2.1港元之價格發行1,996,000股及1,074,000股股份。
- (d)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本公司、Pin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賣方」)與軟庫金匯投資服務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協議」)。根據協議，賣方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2.025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42,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予獨立投資者。配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股份發行之溢價約79,879,000港元(扣除發行費用)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e)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法定股本自6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增至120,000,000港元(分為2,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該等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33.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二年計劃」)，本公司將購股權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董事)，使彼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惟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獲授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六個月起期間予以行使，並於授出日期後第五年屆滿當日辦公時間之後屆滿。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80%**。一九九二年計劃在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終止。儘管自此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所有一九九二年計劃之其他條款仍有權監管所有先前獲授購股權之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可將購股權授予合資格人士，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該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二零零二年計劃獲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獲授購股權可於董事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之期間予以行使，惟不得於授出日期後第五年屆滿後行使。董事可於該期間對購股權之行使施加限制，導致購股權可能獲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須為董事釐定之價格，且不得低於下述之最高者：聯交所於合資格人士獲授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刊發之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刊發之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於授出日期之股份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續

(a) 特定類別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股份拆細	股份拆細
				前行使價	後行使價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四日	0.604	0.302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				
第一份		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	0.320	0.160
第二份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	0.320	0.160
第三份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	0.320	0.160
第四份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	0.320	0.160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				
第一份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	0.546	不適用
第二份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	0.546	不適用
第三份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	0.546	不適用
第四份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	0.546	不適用
二零零四年A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一份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1.252	0.626
第二份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1.252	0.626
第三份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1.252	0.626
第四份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1.252	0.626
二零零四年B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	1.710	0.855
二零零五年A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1.972	0.986
二零零五年B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份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不適用	2.100
第二份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不適用	2.100
第三份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不適用	2.100
第四份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不適用	2.100
二零零五年C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不適用	1.630

倘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期過後仍未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倘僱員於購股權歸屬前離開本集團，則購股權將被收回。

33.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續

(b)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年初尚未行使	10,178,800	1.35	27,049,800	0.48
年內授出	9,624,000	1.90	9,740,000	1.49
因股份拆細調整而增加	9,984,000	0.79	—	—
年內沒收	(798,000)	0.74	(16,781,000)	0.43
年內行使	(5,218,800)	1.05	(9,830,000)	0.53
年終尚未行使	23,770,000	1.09	10,178,800	1.35
年終可行使	19,140,000	0.98	6,236,800	1.46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579港元。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至多為五年(二零零五年：至多五年)，股份拆細後，行使價介於0.160港元至2.10港元(二零零五年：股份拆細前介於0.32港元至1.71港元)。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授出購股權。每份購股權之預計公平值介於0.002港元至0.351港元。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授出購股權。每份購股權之預計公平值介於0.006港元至0.185港元。

33.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續

(b)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續

該等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得出。該定價模式之輸入參數如下：

授出日期	股份拆細 前行使價	股份拆細 後行使價	基於購股權 之預計年期	預期波幅	加權 平均股價	無風險利率	每年股息率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							
第四份	0.546港元	不適用	1.5年	60.43%	0.530港元	1.528%	11.27%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份	1.252港元	0.626港元	0.5年	44.35%	1.240港元	2.377%	12.04%
第三份	1.252港元	0.626港元	1.0年	44.35%	1.240港元	2.611%	12.04%
第四份	1.252港元	0.626港元	1.5年	44.35%	1.240港元	2.783%	12.04%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1.710港元	0.855港元	0.5年	44.65%	1.710港元	2.970%	8.73%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1.972港元	0.986港元	0.5年	44.65%	1.880港元	3.680%	12.71%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份	不適用	2.100港元	0.0年	47.13%	2.025港元	3.491%	7.37%
第二份	不適用	2.100港元	0.5年	47.13%	2.025港元	3.890%	7.37%
第三份	不適用	2.100港元	1.0年	47.13%	2.025港元	4.078%	7.37%
第四份	不適用	2.100港元	1.5年	47.13%	2.025港元	4.187%	7.37%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不適用	1.630港元	0.5年	48.65%	1.630港元	3.640%	10.08%

預期波幅乃藉計算過往三年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模式中所使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之最佳估計作基準，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等影響而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已確認之總費用為1,61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38,000港元)。

34. 儲備

(a)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之債務。

34. 儲備－續

(a) 儲備性質及目的一續

(ii)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指本公司通過聯交所購回及註銷之股本之面額。已發行股本按註銷之股本面值削減，並於註銷所購回股份後轉至資本贖回儲備。

(i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是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換取其附屬公司於重組日之股本之面值之差額。

(iv)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含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累計淨變動，並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

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就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而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vi) 法定儲備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是根據各自地方法律及法例之規定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撥入。

(v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外國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匯兌儲備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viii) 特別儲備

本公司之特別儲備是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其收購之附屬公司於重組日之基本綜合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

34. 儲備—續

(b) 本公司

	按股權 結算以股 資本 份支付之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款項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604,539	753	—	50,594	67,917	723,803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附註2(f))	—	—	20	—	(20)	—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經重列)	604,539	753	20	50,594	67,897	723,803
溢價發行股份	4,216	—	—	—	—	4,216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附註2(f))	—	—	1,238	—	—	1,238
年內溢利	—	—	—	—	10,406	10,406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28,432)	(28,432)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	—	—	—	(17,114)	(17,114)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608,755	753	1,258	50,594	32,757	694,117
代表：						
於二零零五年擬派末期 及特別股息					97,344	
其他					(64,587)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 保留溢利(經重列)					32,757	

34.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按股權 結算以股 資本 份支付之 款項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 (經重列)	608,755	753	1,258	50,594	32,757	694,117
溢價發行股份	5,117	—	—	—	—	5,117
配售股份	82,950	—	—	—	—	82,950
已付之股份發行費用	(3,071)	—	—	—	—	(3,071)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附註2(f))	—	—	1,617	—	—	1,617
行使按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附註2(f))	335	—	(335)	—	—	—
年內溢利	—	—	—	—	25,738	25,738
二零零五年末期及特別股息	—	—	—	—	(97,344)	(97,344)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	—	—	—	(23,806)	(23,806)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694,086	753	2,540	50,594	(62,655)	685,318
代表：						
於二零零六年擬派末期股息					41,807	
其他					(104,462)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之保留溢利					(62,655)	

### 35. 遞延稅項

下列為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申報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物業 重新估值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3,839	7,058	883	11,780
匯兌調整	(54)	(138)	(11)	(203)
於收益表扣除	68	—	60	128
計入年內權益	(4)	—	(164)	(168)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3,849	6,920	768	11,537
匯兌調整	137	588	—	725
於收益表內扣除(計入)	1,115	—	(1,264)	(149)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5,101	7,508	(496)	12,113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66,54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5,682,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量無法預測，故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之60,45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8,190,000港元)可予無限期結轉。

36.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動對賬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77,278	154,842
調整：		
利息支出	2,849	2,742
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費用	193	174
利息收入	(5,442)	(3,337)
折舊	25,779	24,85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659	1,972
商譽攤銷	—	1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淨額	(725)	(354)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0)	(16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9)	(1,772)
應收所投資公司款項、應收項目貸款及呆壞賬撥備	18,032	14,503
俱樂部會籍減值	326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5,585)	(6,564)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1,617	1,23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05,952	188,322
存貨減少(增加)	2,406	(579)
在建合約工程增加	(11,355)	(7,052)
聯營公司欠款增加	(11,683)	(24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44,934)	(76,252)
已收賬款增加	16,837	46,92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9,890	92,5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68	(269)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動	67,281	243,349

37.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負債)淨額：		
銀行及現金結餘	—	4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48)
	—	—
資金來源：	—	—
已付現金：	—	—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收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	48

38.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負債)淨額：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613
已收賬款	—	(77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	(85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5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9)	(1,164)
	19	1,772
	—	608
資金來源：		
現金代價	—	608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之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	608

年內，所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業績及現金流動並無重大影響。

### 39.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列資產被抵押作為若干銀行向本集團授出信貸融資之抵押品。已抵押銀行存款乃用作抵押短期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8,564	11,612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14,874	14,286
租賃土地	50,106	56,772
租賃樓宇	148,329	129,139
投資物業	13,870	13,670
貿易應收賬款	14,069	12,749
存貨	966	1,275
設備	1,361	1,127
	<b>252,139</b>	<b>240,630</b>

### 40.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在本財務報表中撥備	—	14,423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 41. 營運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租用人

於結算日，有關出租物業及設備不可撤銷營運租約項下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租賃物業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一年內	12,028	438	10,960	62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813	141	32,939	156
五年後	75,652	—	103,930	—
	<b>119,493</b>	<b>579</b>	<b>147,829</b>	<b>776</b>

#### 41. 營運租約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租用人—續

經營租賃款項主要指本集團應為其辦公室支付之三項租金。租約介乎五年至六十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不變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不可撤銷營運租約項下之重大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營運租約項下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78	97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03
	378	1,276

#### 42.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授予以下公司銀行信貸 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 附屬公司	—	—	443,473	400,203
— 聯營公司	4,000	4,000	—	—
— 所投資公司	4,000	4,000	—	—
	8,000	8,000	443,473	400,203
履約擔保				
— 有抵押	10,851	10,621	—	—
— 無抵押	5,624	2,075	—	—
	16,475	12,696	—	—
其他擔保				
— 有抵押	—	—	—	—
— 無抵押	6,704	12,902	—	—
	6,704	12,902	—	—

#### 42. 或然負債－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Pico Art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本集團在杜拜之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為本集團附屬公司Pico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L.L.C(「PIME」)(已入稟清盤及自二零零二年中起並無買賣)之另一名股東所提出之民事訴訟之第一被告人，對方宣稱PIME損失溢利30,000,000迪拉姆或64,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訴訟尋求杜拜方面之法律意見，現正就有關申訴進行爭議，而在本財務報表亦未就有可能出現之財務負債提撥任何準備。法院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駁回原告之訴訟案，原告正對該決定進行上訴。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筆克有限公司(「香港筆克」)接獲意大利北部一地方法院通知已就一筆1,000,000歐元(或10,000,000港元)之申訴對其作出失責判決。香港筆克已尋求法律意見，以未獲機會在法庭抗辯為由對該失責判決進行上訴。此外，香港筆克並未與原告訂立任何服務購買合約(該合約乃原告申訴之主題)。香港筆克僅為一家意大利公司(現已清盤)之股東，原告乃於二零零六年都靈冬季奧運會向該意大利公司提供服務。

#### 4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推行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以基金方式管理。

列入收益表之退休福利計劃費用乃本集團根據該計劃規定之比率應付之供款。倘僱員於有權獲得全部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本集團應付之供款額則按所沒收之部份減少。

於結算日，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產生及可用作減低本集團應付供款額之已沒收供款總額約為11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2,000港元)。

因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行之新強制性公積金法例，香港新僱員目前已停止參與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後加入本集團之香港新職員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受僱於本集團之全體香港職員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或繼續參與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作出每月酬金的5%並且不多於每月1,000港元之相同數額供款。

44.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展覽收入	已付分 包費用	管理費用 收入	物業 租金收入	已付 物業租金	已付 諮詢費用	其他	應收賬款	應付賬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聯營公司(附註1)	19,597	5,079	7,471	298	-	776	310	17,974	1,580
關連公司	-	-	-	-	-	-	70	11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展覽收入	已付分 包費用	管理費用 收入	物業 租金收入	已付 物業租金	已付 諮詢費用	其他	應收賬款	應付賬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聯營公司(附註1)	27,451	3,230	6,537	-	-	-	479	6,485	1,412
關連公司(附註2)	3,508	-	-	-	524	-	-	-	-

附註：

- (1) 一切交易皆以成本加若干百分比利潤進行。
- (2) 租金乃根據市值計算。本公司之一名董事對此等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b)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之薪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補貼及實物利益	22,234	17,479
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78	165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016	754
	23,428	18,398

#### 4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因會計政策變動而調整或重新分類。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披露。若干比較數字亦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會計項目之新分類方式被認為可使本集團業務狀況能以更適當方式呈列。

#### 46.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 4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或 註冊資本	由本集團 持有之已發行 資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上海史密斯標牌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美元	80	招牌製作、設計及諮詢
北京筆克展覽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1,897,000美元	100	承造展覽工程
BizArt Asia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76	娛樂、錄影製作及 設備研究業務
BizArts Creative Pte Ltd	新加坡	300,000新加坡元	100	提供娛樂、錄影製作及 設備研究服務以及 擔當展覽會及會議 組織者
重慶南坪會議展覽中心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70	管理及出租展覽館， 包括組織展覽館及活動
重慶筆克展覽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提供有關展覽及商品 交易會之服務

4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或 註冊資本	由本集團 持有之已發行 資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Décor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400,000新加坡元	100	項目管理、室內裝修承 包商及傢具製造
Expoman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買賣及租賃電腦設備
GMC Worldwide Ltd	香港	100港元	100	承造展覽會工程 及內部裝修
廣州筆克展覽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港元	100	承造展覽工程
HIECC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越南	3,700,000美元	45 (附註)	管理位於 No. 446 Hoang Van Thu St.Ward 4. Tan Binh District, Ho Chi Minh City 之展覽及會議中心 管理及出租展覽館， 包括組織展覽館 及活動
Intertrade Lanka Management (Pvt) Limited	斯里蘭卡	8,472,500 斯里蘭卡盧比	100	管理展覽及會議中心
Intertrade (Sri Lanka) Pte Ltd	新加坡	2新加坡元	100	投資控股
Intertrade (Vietnam) Pte Ltd	新加坡	2新加坡元	100	投資控股、提供有關 展覽及商品交易會 之服務
MP International (HKG) Limited(原稱「Meeting Planners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會議、表演及展覽 行政業務

4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或 註冊資本	由本集團 持有之已發行 資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MP International Pte Ltd (原稱「Meeting Planner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1,500,000新加坡元	100	投資控股、提供聘用專業 及其他管理人員、 組織會議、研討會及 管理層發展項目及課程 及投資控股公司之服務
Parico Electrical Engineer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馬幣100,000元	100	展覽、房屋及工業 之電機、工程專家 及承辦商
PM Consortium Pty Ltd	澳洲	100澳元	50 (附註)	體育及比賽
Pico Art Exhibit, Inc	美國	1,000美元	99	展覽設計及工程
Pico Art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1,390,000新加坡元	100	設計及承造展覽攤位、 承辦戶外廣告及承造室 內設計及一般廣告代理
Pico Atlanta, Inc (原稱「Architectural Concepts, Inc.」)	美國	700,500美元	100	展覽設計及工程
筆克主建(上海)展覽服務 有限公司*** (前稱 「Shanghai Inter-Expo Exhibition Services Ltd」)	中國	140,000美元	100	承造展覽攤位

4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或 註冊資本	由本集團 持有之已發行 資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Pico Contract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承造展覽工程及裝潢
Pico Exhibition (UK) Limited	英國	149,808英鎊	100	展覽設計及工程
Pico Global Services Ltd	香港	100港元	100	提供公司服務
香港筆克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展覽設計、工程及 投資控股
筆克主建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Inter-Expo Exhibition Services Lt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承造展覽攤位
Pico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展覽設計、工程及裝飾
Pico International (Dubai) LLC	杜拜	—	100	展覽設計、工程及室內裝飾
筆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 普通股	100	展覽設計及工程
		2,500,000港元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Pico International (M) Sdn. Bhd.	馬來西亞	馬幣896,000元	50 (附註)	展覽設計及工程、 項目推廣、室內裝飾 及/或建築
筆克國際(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60	承造展覽工程
Pico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1,000美元	100	承造展覽攤位

4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或 註冊資本	由本集團	主要業務
			持有之已發行 資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	
Pico International Ltd.	日本	10,000,000日圓	100	承造展覽會工程及 內部裝修
台灣筆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 20,000,000元	100	展覽設計及工程
Pico Investments BVI Ltd##	英屬處女群島	316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ico North Asia Ltd.	南韓	200,000,000韓圓	99	展覽設計及工程
上海史密斯招牌製作 有限公司*	中國	720,000美元	80	製作招牌
上海筆克展覽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848,000美元	100	承造展覽工程
Shanghai World Expo Bizarts China Co., Ltd *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65	多媒體製作及服務
筆克展覽服務(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港元	100	承造展覽工程
Sitiawan Electric Pte Ltd	新加坡	23,876新加坡元	80	電力配件及電燈裝置， 用於貿易及其他展覽會
Tinse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Vietnam Exhibition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	10,000新加坡元	51	於越南主辦展覽會、 會議及項目管理
World Image (Middle East) L.L.C.	杜拜	300,000迪拉姆	49 (附註)	室內裝修、展覽配件及 執行業務
Yamato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展覽設計及工程

董事認為以上一覽表均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 4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 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持有此等股份實際上並無權收取各間公司之股息，亦無權接收各間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而在公司清盤時，亦無權享有任何分派。本公司已獲遞延股份之持有人授予可以面值購買此等股份之購股權。

## 除Tinsel Limited及Pico Investments BVI Ltd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附註：由於董事會之組合受本公司控制，該等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該等附屬公司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該等附屬公司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48.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之 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峯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50	經營兩間位於香港國際機場之休閒室
合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港元	50	經營兩間位於香港國際機場之休閒室
International Furniture Fair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40	傢俬展銷
Pico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td	泰國	114,669,980泰銖 普通股 330,000泰銖優先股	40	設計與承造展覽攤位、 承辦戶外廣告及 一般廣告代理
西安綠地筆克國際會展中心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	30	展覽廳在建中

董事認為以上一覽表均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